

近年来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 偏高现象的理论解释*

· 穆光宗 ·

一、问题和背景

80年代以来,伴随我国生育率的持续下降,人们注意到:男女婴出生性别比呈现升高趋势。人口学者的统计分析告诉我们,自1985年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数据明显偏高(大部分年份在110以上),而且出生性别比随胎次升高,无论是全国还是分市、镇、县看基本相同。(曾毅等,1993;涂平,1993)为什么说偏高?这里有个标准,国际上一般认为出生性别比的通常值域范围大致可以概括为102—107,表示每出生100名女婴相对的出生男婴数在102—107这个变动范围内,经验统计得出的结论被视为一个“大数定律”。而任何明显偏离比值范围的现象被视为“异常”。但有二点尚有争论:其一,一般来说,要给出一个基本判别出生性别比为异常的值域,还需对出生性别比通常值102—107的上限值与下限值分别科学地规定出上下浮动幅度值(马瀛通,1994)。亦即,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偏高”也许在中国是正常的,因为有特殊的国情,因而不能用一般的规范来“规范”。但问题是,迄今为止并没有一个明确而肯定的判别标准可以依据,而“102—107”的值域作为大数定律却为多数人所认同。其二,也有学者认为,出生性别比升高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的不是真实的性别比失调,而是瞒报、漏报女婴形成的统计误差,反映的只是统计事实,从数据本身的变化还不足以发现问题产生的原因(徐毅,1992;乔晓春,1992)。多数学者似乎倾向于认为,统计上虽然存在问题,但“B超问

题”的严重性也是不能置之不理的。

出生性别比的升高被看作是人口发展的一种“生态失衡”。因为性别比是人口发展的生物学基础,人口的健康发展要以两性发展的平衡为基本前提。在这方面,人口发展也要求“适度”。而出生性别比的异常偏离现象若持续下去,必损及人口系统在未来社会的良性运行,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如婚配失当问题,人口拐卖问题,性罪错问题以及就业结构失衡问题,等等。所以,对这一问题产生关注是自然而然的。

同时,这一问题之所以成为讨论热点,也有复杂的国际背景。国外一些人士在谈及这个问题时,观点是尖锐的。触及了时下颇为敏感的“人权”问题。一些文章认为,中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的偏高”与“溺弃女婴”直接有关,有些人藉此来攻击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因为,倘若大规模“溺弃女婴”是真,则必然损及中国妇女的权益保障。这样,由于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与见仁见智的“人权”问题交织在了一起,所以,问题本身不仅是更加的扑朔迷离,而且也更加引人注目了。

目前,国内学者在解释出生性别比升高现象时进行了卓越的统计分析,澄清了许多是非;但在更广阔背景下,在更深的社会经济文化的层面上作出诠释的文章尚不多见。而本文的旨意正在于此,力图揭示出生性别比升高的社会文化背景及其机制。

二、80年代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升高或许可

* 本文系中国生育率下降后果与对策研究组系列研究报告之一

以看作是“生育选择空间”的狭小和“偏男生育意愿”过于强烈互相冲突和挤压的结果。对于“出生性别比偏高”现象，社会文化因素有最强的解释力，“歧视性性别偏好”的存在和强化是其最根本的原因

本文要提出两个概念并适用这两个概念来说明问题，这就是“生育偏好”和“生育选择空间”。

一般来说，生育偏好表现在三方面，一是生育的性别偏好，即偏好生男抑或偏好生女；二是生育的时间偏好，即偏好早生抑或偏好晚生；三是生育的数量偏好，即偏好多生抑或偏好少生。顾宝昌博士称之为“生育的三维性”（顾宝昌，1992）。至于生育选择空间，我们则可以界定如下：系指生育偏好得以满足或实现的各种条件的集合。一定的生育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生育选择空间”中进行的，而任何一种生育行为的背后总是有生育偏好的驱动。在无限度的生育选择空间中，生育偏好大致能得到较好满足；反之，在有限度的生育选择空间中，由于约束条件的存在，生育偏好就难以很好满足。

历史和现实的研究表明，农耕文明背景下的生育偏好一般表现出“生男、早生、晚生”的特点，中国农民的生育偏好也大致可以这么概括。诚然，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现代化的因素在中国绵延至今的农耕文明中得到了长足的发育，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美妙格局在中国也正次第实现，但8000万的贫困人口，近70%的农村人口^①这样的事实告诉我们，中国本质上还是一个农业社会，农耕文明的主导性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时至今日，中国人对男孩的偏好还是相当强烈的，这在农村尤为普遍和突出。这种古老的“儿子情结”甚至可以说是中国农民人生组梦中最重要的一段乐章。有了儿子，则皆大欢喜，扬眉吐气；没有儿子，则抬不起头直不起腰，没有家庭的和社会的地位。中国社会历来重人际，重面子，中国农民至今仍生活在历史厚重的文化影响中，生活在现实严峻的价值评判中，历史和现实的“十字架”使中国农民在承受人生苦难的同时，格外重视生育价值体系中的偏男生育意愿，并从生养男孩的行为中体会着自我价值的一种实现。也许可以认为，在中国农民的生育决策中，性别选择往往比数量选择重要，甚至可以说，生育决策的基础是性别选择，而不是表面上的数量选择。

就“出生性别比偏高”这一问题而论，与此相关的正是生育的性别偏好和性别选择。生育性别偏好的客观存在是毋庸置疑的，偏好可能强化也可能淡

化，但绝对不存在偏好是不可能的，对一个大国人口来说更是如此。客观地看，生育的性别偏好本身似乎并不能用“笼而统之”的封建观念这一说法来涵盖。即便是一种“传统”，也必有其现实的土壤。重要的在于，要弄清性别偏好的性质。我们必须区分二种不同性质的性别偏好：歧视性的性别偏好和非歧视性的性别偏好。

传统意义的性别偏好实际上是一种歧视性的性别偏好，“重男轻女”这种由来已久的观念隐含着显而易见的对男、女社会价值的不同评判；而现代意义的性别偏好已基本同“性别歧视”相分离，仅仅是更喜欢男孩或者更喜欢女孩而已，这种偏好更强调生育的非经济收益，可看作是一种非歧视性的性别偏好，仅从现实中所见的诸多现象恐怕就足以判断：在中国，歧视性的性别偏好还很有“市场”，在农村尤甚。

通过层层“剥离”的方法，我们从逻辑上已能确认定生婴儿性别比升高的主因，亦即，是生育偏好所致，而且是生育的性别偏好，其核心又是歧视性的性别偏好所致。这是一个重要的判断。进一步地，则要看歧视性生育偏好的强烈程度，同属歧视性的生育偏好，偏好强度之不同也会影响到生育的决策行为。极端的、强烈的歧视性性别偏好就是“不生男孩不罢休”，一般的、温和的歧视性性别偏好则仅仅表现为“重男轻女”。前者表现在生育决策行为上往往是刚性的，它与“出生性别比偏高”直接相关。

然而，至此，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注意到“出生性别比升高”时间维度的学者不能不提出如下值得思考的问题：为什么出生性别比在80年代中期以后才出现升高现象？难道生育的性别偏好在80年代前、后期出现了戏剧性的转变和分野？

这里就涉及到性别偏好的实现方式问题了，亦即，性别选择是自然实现的还是人为干扰实现的？这是解释近年来出生性别比缘何升高现象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宏观看来，出生性别比升高是紧运行的生育政策挤压“生育选择空间”的结果；而反映在微观生育决策上，在生育的数量选择被严格限定的条件

^① 长期来，我们沿袭一种说法，中国人口的80%在农村。但实际上，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大批农民已经往城镇地区转移而成为事实上的城镇人口，所以城乡人口分布格局已有了重大变化。目前，在12亿的大陆总人口中，实际上只有7.97亿农民在农村。而在5.23亿农村就业人口中，从事农业劳动的有4.6亿，其中粮农占4.2亿。

下,偏男生育性别偏好的实现就必然地变得异乎寻常的困难。农民在狭小的“生育选择空间”中只能作刚性的不懈的努力以求偏男生育意愿的满足,虽然这种努力往往预示着高昂的成本和巨大的代价。

在“B超”没有普及因而不能成为性别选择便捷的大众方式时,偏男生育意愿的满足常常通过“逃生”、“躲生”等手段自然实现,这种自然实现并不会破坏两性平衡发展的生物学规律,这大概就是为什么80年代前期虽然偏男生育意愿也十分强烈但出生性别比反映的统计事实基本正常的可信解释。当然,这种自然实现并不完全是保险的,生物学的规律只能将出生男孩的概率分配给一部分家庭,使某些人遂愿,而且自然实现的方式生育周期长、生育成本(特别是心理成本)也高。所以,一旦周期短、成本低的“B超实现”(姑妄称之)成为性别选择的基本手段,有强烈偏男生育意愿的人们就会趋之若鹜,表现为结果,就是男婴的生育在特定的时间内变得相对集中,换言之,每百名出生女婴所对应的男婴数可能大大超过102—107的值域,致使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如是观之,偏男生育意愿实现方式的不同(自然实现抑或非自然实现)是80年代前期和后期出生性别比从正常转为异常的现实因素和客观条件。非自然实现(这里主要指通过“B超”等手段进行性别鉴定,进行选择人工流产的技术实现)干扰了人口出生的生物学规律,结果出生性别比升高。关于“B超”问题,报章屡有报道,突出的一个例子是山东省枣庄市(参见《中国社会报》1993年11月23日)。据1993年上半年统计,山东省枣庄市新生婴儿性别比严重失调,高达144.6,所辖的滕州市更高达163.8,其中二胎的性别比失调更为惊人,达到1000:100。据分析,这种失调现象主要是由于不少人利用B超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保留男婴,对女婴做流产引产。B超的普及为某些人歧视性的性别选择大开了方便之门,虽罪不在“B超”,但问题的产生在现象上确与“B超”有关。对此,统计分析结果也可以提供支持。对四普的分析表明,全国和各省、市、区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偏高是由于二孩和多孩的出生性别比偏高所致,1989年多数地区的二孩(19个省、市、区)和多孩(22个省、市、区)的出生性别比显著偏高(涂平,1993)。但目前出生性别比随孩次的增加而升高的现象,并不是一种自然属性,而是有着较多的人为选择(高凌,1993)。而且,近年来我国出生性别比的偏高,主要是农村出生性别比不正常升高所致(徐毅,郭维

明,1991)。简言之,B超在80年代中后期的普遍应用^①为歧视性的性别选择提供了较为便捷的技术实现方式,从而干扰了两性出生的自然平衡。

国内人口学者透彻的统计分析已经给出了答案,这就是以女婴为主的出生人口漏报和通过B超仪进行产前性别鉴定及选择性人工流产可以解释80年代后期以来我国出生性别比偏高的主要原因,由此也就否认了中国存在大量溺弃女婴现象的推论(曾毅等,1993;涂平,1993)。这与本文“歧视性生育性别偏好”的理论解释是吻合的,“B超实现”已如上述,而“漏报女婴”这种非极端性行为的背后其实也有“重男轻女”生育偏好的作祟,亦即,以女婴为主的出生人口的瞒报、漏报行为是农民力图实现偏男生育意愿的同时又想躲避“超生罚款”的一种生存策略。这样,表象上的瞒、漏报行为和B超行为都能在“有限度的生育选择空间”和“歧视性性别偏好”共同构建的理论框架中得以很好地诠释。

伴随着生育率的下降,出生性别比却升高并偏离正常值域这在中国不会是一种巧合。诚然,偏高并非生育率下降所必然带来的,如日本(乔晓春,1992);但在中国,这恐怕是一个必然。如所周知,对男婴有强烈的性别偏好,是中国传统生育文化的核心内容,这种歧视性的性别偏好至今在广大的低文化素质人口中依然是根深蒂固的。问题还在于,这种歧视性的性别偏好在现阶段非但没有淡化(更谈不上绝迹),反而大有被强化的趋势,如果我们来形象地看这十几年来来的改革,那么可以说无非是在做二件事:一件是力图将“蛋糕”做大,这就是国民福利最大化的改革目标;一件是试图使“蛋糕”的切分尽可能合理,所谓“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改革目标。这样,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改革就是利益的再分配,在争取更大的一块“蛋糕”的过程中,家族的力量在一般情况下总是要强于个人的力量。如此看来,时下宗族势力的增强、家本位传统文化的复归、宗祠庙堂的大兴土木和香火正盛都是不难理解的了。但我们也应当看到,我们不能满足于从文化

^① 从现象上看,80年代中期以后出生性别比的升高趋势同B超的使用和普及在时间上有着高度的相关性。1979年,我国第一台B超仪正式投产;1982年以后,陆续有一大批国产和进口B超仪器相继进入市场,其后B超使用日趋普及;1987年,我国医院使用的B超仪已达1.3万台左右,平均每县6台左右;目前,B超仪甚至已普及到条件较好的乡卫生院和计划生育服务站(涂平,1993)。

上解释歧视性别偏好的客观存在,现实生活中男女之间存在的诸多差异和事实上的不平等,以及农村纯女户面临的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都是不能熟视无睹的。

三、本文的总结和联想

本文力图从理论上揭示出 80 年代后期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问题的产生机制。这就是,偏高现象或许可以认为是过于强烈的歧视性性别偏好和过于狭小的生育选择空间互相冲突和挤压最终通过“瞒、漏报行为”和“B 超行为”而形成的结果。因为传统文化的影响,迄今为止中国依然是一个男权中心主义的国度,表现在人们的生育意愿上,就是对男孩有特殊的偏好(从更广阔的背景看,东方儒家文化圈和偏男生育意愿有密切联系,韩国是个例子,我国的台港地区也一样),这种偏好是强烈的,其强烈程度在某种意义上可以从“天下第一难”、“超生游击队”等字眼上得到形象的反映。然而,因为众所周知的人口国情,中国人(主要是广大农民)的生育选择空间是狭小的,偏好男婴的生育意愿并不能很好地满足。这样,在强烈的偏男生育意愿的支配下,选择性的人工流产等干预了自然的性别选择,导致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偏高。

客观地看,生育选择空间的狭小是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一个原因,虽然不是根本的和主要的。在这个意义上,出生性别比的偏高可以看作是人口数量控制到一定程度时必须预支的一项成本。以笔者管见,成本的预支恐怕是必然的,问题只是,如何使这项成本最小。

提倡男女都一样是否就足以淡化偏男生育意愿?对此,事实似乎并没有提供有力的支持。说来道理也简单,提倡男女平等并不等于事实上的男女平等和男女一样。“性别歧视”也许会随人类文明的进步而淡化甚至消除,但“性别差别”无论在生物学意义上抑或在社会学意义上恐怕都是难以抹煞的。如此看来,在传统文化积淀深厚的中国,在中国妇女多方面的解放还远未完成的今天,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偏高实有其客观必然性。

然而,我们并不是无所作为的。在对策上,笔者有两点联想:

其一,从宣传看,我以为泛泛地提倡男女都一样恐于事无补,最好的“宣传”是通过传媒从正面多报道社会各界如何消除“性别歧视”,使女性人口在就学、就业及社会参与等诸多方面逐渐获得真正平等的权利。

其二,从管理看,就是要真正加强 B 超等的管理,要对操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要求,并且立法监督。在中国,许多事往往是呼吁多于行动,这一点新加坡非常值得中国学习。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

参考文献:

1、曾毅、顾宝昌、涂平、徐毅、李伯华、李涵平(1993):“我国近年来出生性别比升高原因及其后果分析”,《人口与经济》,第 1 期。

2、涂平(1993):“我国出生婴儿性别比问题探讨”,《人口研究》,第 1 期。

3、马瀛通(1994):“人口性别比与出生性别比新论”,《人口与经济》,第 1 期。

4、徐毅(1992):“出生性别比的研究现状”,《人口动态》,第 4 期。

5、乔晓春(1992):“对中国人口普查出生婴儿性别比的分析与思考”,《人口与经济》,第 2 期。

6、顾宝昌(1992):“论生育和生育转变:数量、时间和性别”,《人口研究》,第 6 期。

7、高凌(1993):“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分析”,《人口研究》,第 1 期。

8、徐毅、郭维明(1991):“中国出生性别比的现状及有关问题的探讨”,《人口与经济》,第 5 期。

* 可喜的是,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了除医学确有需要者外,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